

关于对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 009 号

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广物流）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刘敬海：

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工作中关注到：

1、关于辅导备案

据有关材料及人员反映：你公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主板上市辅导协议，并于同年在吉林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2022 年 8 月，你公司与保荐券商终止辅导协议。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曾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在所属证监局提交辅导材料，说明辅导事项的相关进展，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回购承诺协议

据有关材料及人员反映：你公司与部分股东签订协议，承诺将于 2022 年下半年与相关机构签订 IPO 辅助框架协议，且 2020 年的利润不低于 2200 万，2021 年的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如未达成上述业绩目标，你公司承诺按投资者原认购金额回购，并支付单利年化 10% 的利息。

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海说明是否签订上述回购承诺协议，如是，请详细说明协议的主要条款，截至目前是否已触发协议回购条款，你方是否已履行回购义务。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9月19日